

新时期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探究

王 源 杨 宁

(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 300000)

摘要: 国家精准扶贫背景下, 高等教育既承担了“扶贫与扶智”的重要任务, 也承担了“教育公平”的社会责任。近年来, 我国高等院校学生资助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规范的资助育人体系, 但也存在一些新的问题与挑战, 一方面来自于家庭贫困学生家庭返贫因素的影响, 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不良文化侵染下家庭贫困学生价值观影响。因此, 资助育人工作要从以往的规范化“资助”向“育人”导向转变。

关键词: 新时期; 高校; 资助育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高校资助工作现状概述

(一) 高校资助工作面临的问题

精准家庭贫困学生认定存在问题, 当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过程相对统一, 一些高校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和细化, 但基本流程一致。首先让学生在居住地开具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登记表回到户口所在地加盖驻地政府公章, 特别困难的可提供家庭直系亲属残疾证明、低保证明、建档立卡证明等, 而后经过学校认定证明的有效性召开测评会议, 通过测评确定资助等级。高校在认定和测评过程中往往会召开学生大会, 由全体同学根据对申请资助学生进行测评, 测评依据包括使用高档电子设备等情况, 另外如为建档立卡家庭直接认定为一等贫困生等措施, 收效较大, 但在贫困资格认定环节高校往往存在短板, 一方面无法要个要求上游单位严把认定流程, 另一方面对于学生提供证明的真实性难以全方面排查, 只能通过寒暑假的个别走访进行鉴定。这就导致存在一部分学生冒领助学金, 而真正贫困的学生因为自身性格自卑或家庭特殊情况无法开具相关证明而错失认定资格。

(二) 家庭贫困学生价值观引导存在挑战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备诸多良好品质, 普遍心理健康、阳光积极向上, 但部分学生因为家庭环境和教育背景的原因存在自卑、孤僻、虚荣心强、渴望迅速成功等心理, 目前多数高校注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值观引领, 不仅在物质上加以帮扶, 也注重在精神予以引导。有的学生碍于情面放弃助学贷款、助学金的申报; 有的学生在领取完相应的奖金后肆意挥霍与同学攀比; 有的同学被社会不良文化影响, 受到“成功学”等影响, 放弃学习在校外打工, 有的甚至加入传销组织, 造成不良影响。

(三) 由“资助”主导转为“育人”导向需要时间

高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社会影响面比较广, 人民群众关注度也比较高, 因此在现行高校资助工作体制机制下, 相关工作人员则更多的是会从资助工作的合规性和公平公正性出发, 强调资助工作全流程的标准性、助学金发放的严谨性、助学金发放等级确定过程的公平性和公开性等, 总而言之, 部分高校资助工作人员的精力基本放在了工作不出问题和不出差错上。但对于资助工作真实的育人效果要求则比较低甚至并不做深入探究, 满足于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久而久之, 这就成为了当下一些高校资助工作的标准, 资助育人的功效发挥并不明显。此外, 当前资助工作还存在高校间资助力度不均衡的问题,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双非”高校的资助力度差异大的现象突出, “双一流”高校资助来源广、数额大、项目多, 相对“双非”高校而言, 体量和质量都不可相提并论, 且有差距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四) 新时期背景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探究

进一步优化家庭困难学生认定路径, 一是各高校资助工作人员要提升思想站位, 以“资助育人”的高度和角度主动优化认定路径, 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底线和原则, 将其视为教育公平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变命运的有效途径以及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认识此项工作, 有效构建好新时期的资助育人体系, 充分发挥辅导员的积极作用, 通过辅导员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体系, 把认定工作放在日常, 通过观察学生言行举止、吃穿用度等指标把资助工作的认定时间轴拉长, 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真实家庭经济情况的识别和判断, 而非仅仅依靠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要通过日常的关注和判定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结论, 对学生

本人负责,也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责,更对资助体系的公平公正负责。此外还应当通过跟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以及兴趣爱好等其他指标来判定培养潜力,从而更好地制定培养方案,帮助其成长成才,增强其回报社会、回报祖国的意识和信念,实现立德树人;通过深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思想动态和加强感恩意识的教育来不断强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理想信念,全方位多角度地加强和改善认定路径,同时在资助工作全过程贯穿感恩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二、通过加强过程管控实现资助工作的公平性

从更大的角度讲,高校的学生工作不只是学校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而是全社会应当共同关注的事业,作为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工作应当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首先是学校资助工作管理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不断优化认定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从源头把控好资助工作,还应该积极呼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参与进认定全流程,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全过程可追溯,增强上游认定单位的责任感和规范性、认定过程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以及后续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和延续性。

三、理顺“扶贫先扶志”的辩证关系

由于诸多特殊原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在某一历史时间致贫,在相对困难的学生和生活环境中考取大学则存在更多的难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来自中西部贫困山区获老少边穷地区,接触事务少、眼界相对比较局限,但对知识的渴望度高,往往更加自律也更加期望在短时间内实现自身价值从而帮助家人提升生活质量,因此这个阶段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尤其是防范“成功学”侵蚀教育非常重要,实际工作中很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早更为积极地参与社会兼职,一定比例的学生在这个过程中被骗取钱财,因此育人工作的过程中要贯穿警示教育,引导其将精力放在学习上,通过学习提升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切断社会不良文化的侵袭和围猎。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相关部门和岗位开设勤工助学岗,由家庭困难学生承担相应工作任务获取相应报酬,另外一种是学生利用平时空余时间校外勤工俭学赚取一定的费用来弥补自己日常生活费用不足。除此之外,还有入学绿色通道、免费师范生、大学生入伍、学费减免等助学政策。

(一)不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值观引领。

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团体辅导或心理咨询,及时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对不良心理和情绪的影响,让学生认识到背后有集体的存在,有以辅导员为代表的老师和学校的帮助,提升学生的交流意识,畅通学生思想问题的沟通机制;二是针对不良文化的侵蚀,要在宣传阵地组织有力的还击,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正确人生导向、价值观,主动占领思想政治教育宣传阵地,把握好谈心谈话这个方法论,有责任心、耐心和爱心不断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三是加强对于资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生活,阳光心态,在党和国家的政策的帮扶下健康成长,树立感恩意识,厚植家国情怀,提升工作人员立德树人的意识和境界,不断培养更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积极构建新时期“资助育人”格局

要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三全育人的理念下,将高校学生工作的全过程纳入“育人”理念之中,每位教师、每件事、每堂课都关乎学生的成长和价值观的养成,资助工作则更是如此,各高校资助工作负责部门和教师要将自身工作上升到育人高度,将资助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工程作为底线,将资助工作后的育人效果和影响作为新的工作目标和价值追求,推进高校资助育人工作不断向前。探索形成“户籍地认定-辅导员观察研判-贫困等级认定全过程公开-资助金发放科学-受助学生思想动态、学习成绩、心智提升等综合指标跟踪关注”全过程可追溯的新资助工作体系;探索形成“特殊困难”学生家家访工作制度和实践标准;探索形成“资助育人”功能发挥评价体系,切实将“资助”转化为“育人”,不断优化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践路径。

参考文献:

- [1] 张璐.谈精准扶贫视角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实践[J].才智,2019(26):108.
- [2] 杨宁.浅论高校辅导员学生工作底线[J].山西青年,2019(7):217
- [3] 肖辉.浅析中国高校贫困生资助体系[J].社科纵横,2019(25):69-70
- [4] 李婷婷.新时期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探索[J].山东青年,2017(009):27-28.